

<<经济法研究（第8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研究（第8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6251

10位ISBN编号：7301186258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守文 主编

页数：308

字数：33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经济法研究(第8卷)&gt;&gt;

## 内容概要

在所谓的“后危机”时期,涉及多种利益、结构和格局的大调整,相关的经济法问题纷繁复杂。经济法学界不仅要对危机时期的相关问题进行反思,还需结合大量的现实问题展开理论研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经济法研究》第8卷出版了。

本卷共分为“特稿”、“理论探讨”、“制度研究”、“房地产专题”和“学术动态”五个部分。

本卷的“特稿”为著名经济法学家杨紫烜教授的《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重建经济审判庭》一文。该文认为,“经济审判庭”在违反《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前提下被强行撤销,使大量经济法诉讼案件陷入无适格司法程序可被适用的尴尬境地,导致经济纠纷的司法解决处于混乱局面。因此,我国应当正视社会与法律的现实问题,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重建经济审判庭,并重构其运行机制。

本卷的“理论探讨”部分共刊发两篇论文。其中,邢会强副教授的《“苏式调整对象理论”与中国经济法学的未来》一文认为,现在国内学术界“公认”的以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为标准进行部门法划分的理论,实际上是出自于苏联,而非大陆法系的经典理论和通用学说。鉴于法学发展的路径依赖性,中国经济法学不必回到“德国”去,回到“大经济法”的观点之上去,而应进一步凝聚共识,提炼和整理出越来越多的具有可操作性和解释力的经济法规则范型,以最终形成一个强大的中国经济法学术共同体。何锦前博士的《透过对金融危机的回应看经济法学》一文,以部门法学对近期金融危机的研究为背景,对经济法学和其他部门法学进行了样本分析。该文认为,与其、他部门法学相比,经济法学给予了此次金融危机更多关注和研究,但就其学科特色和时代使命而言,经济法学对金融危机的研究仍然不足,研究的普遍性、广泛性有待加强,尤其应加强经济法基础理论对金融危机的研究。从经济法学对金融危机的回应也可以看出经济法学仍需进一步处理好总论研究与分论研究、问题研究与主义研究的路线之争问题。

<<经济法研究 (第8卷)>>

书籍目录

特稿

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重建经济审判庭

理论探讨

“苏式调整对象理论”与中国经济法学的未来

透过对金融危机的回应看经济法学

制度研究

比较法视野下的中国社团公益诉讼价值新论——以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团体停1L

侵害诉讼制度为范本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制度：

现状、问题和立法展望

我国发展规划法制化基本问题研究

破产企业抗辩与破产重整制度的协调互动机制研究

关联企业债权人权益之保护——以台湾“公司法”关系企业专章之视角切入

税收法定主义的困惑——基于危机应对中税收调控的背景

矿产资源安全的立法完善论纲

论我国区域经济合作与协调的法治化——兼论经济结构调整中经济法的任务

房地产专题

我国保障性住房制度的法律思考——以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为背景

宏观调控合法性困境之求解——以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为例

土地管理视角下的土地空间利用权

住房权人宪的历史反思——以国民党时期为中心

房地产调控重在加强腐败问题治理

学术动态

第十一届全国经济法前沿理论研讨会综述

《经济法研究》稿约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最高人民法院在2000年8月8日举行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将原有的经济（知识产权）、交通运输审判庭纳入民事审判的大类，建立了大民事审判格局，设立了四个民事审判庭”，从而撤销了经济审判庭。

随后，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也相继撤销了经济审判庭。

这种撤销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行为不符合《宪法》第5条的有关规定，是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

根据《宪法》第62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是“基本法律”。

《人民法院组织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是一部“基本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是不符合《人民法院组织法》这部基本法律的规定的。

还需要指出，主张撤销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时任最高人民法院的负责人，是知道我国《宪法》关于“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的，是知道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关于设立经济审判庭的规定的。

因此，他们主张撤销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更是不能容许的。

二、违反《人民法院组织法》撤销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错误必须纠正我国《宪法》第67条、第128条分别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第三章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作出了规定。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的报告中指出，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经济法研究(第8卷)>>

编辑推荐

《经济法研究(第8卷)》是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